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召開的第六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提名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名高立智女士(「高女士」)為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建議委任」)。建議委任尚需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高女士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任職資格尚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後，方可作實。

高立智女士之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高立智女士，41歲，中國國籍

高立智女士現任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復星集團」)保險板塊董事總經理。高女士于2016年加入復星集團。在此之前，高女士自2007年3月至2016年3月任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之前身)副處長，自2000年7月至2007年3月任職於北京海關。高女士于2000年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于2004年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本公告日，高女士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且並未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任職，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同時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及確信，高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高女士確認，概無與其建議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如獲股東大會批准，高女士將與本公司簽訂相應的服務合同，其監事的任期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彼於該期間內不會收取監事袍金。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黎宗劍
執行董事、副總裁

中國北京，2019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黎宗劍；非執行董事為熊蓮花、楊毅、郭瑞祥、胡愛民和彭玉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湘魯、鄭偉、程列和耿建新。